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訴字第2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冠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林宜慶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629號），本院改以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冠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。

扣案之工作證2張、收款憑證單據1張、電子發票證明聯1張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吳冠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部分：

㈠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-4條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未遂。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；而偽造私文書、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，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㈡、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就前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再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、一般洗錢未遂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。

㈢、被告本案所為加重詐欺取財未遂之犯行，為未遂犯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㈣、被告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，且和被害人達成和解，爰依照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之規定相符，應依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，並依法遞減其刑。

三、法官考量刑度的理由

被告犯後坦承犯行、參與本案期間非長、分擔面交取款工作、非屬主導犯罪之核心角色、預定向被害人收取之現金金額、也因即時遭到警方查獲而沒有進一步損害、被告所犯輕罪部分符合上開減刑規定、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佐以被告具有之減刑事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關於沒收：

㈠、扣案之工作證2張、收款憑證單據1張、電子發票證明聯1張，均為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，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沒收。

㈡、扣案之手機經被告表示並非專門用來聯絡詐騙的工作機，則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不宣告沒收。

㈢、被告本案係為警當場查獲而洗錢未遂，且被害人佯與被告面交款項所交付之假鈔，亦均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，是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五、應適用之法律

刑事訴訟法第273-1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-2條、第454條。

本案由檢察官周甫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馬阡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王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洪秀虹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-4 條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、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4629號

被　　告　吳冠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冠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4月9日起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牙牙」、「周定宇」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等成年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擔任面交車手工作。嗣吳冠廷即與「牙牙」、「周定宇」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明成員於社群軟體THREADS刊登化妝台廣告，誘使丁渝婷於115年3月下旬瀏覽後加LINE暱稱「林淑真」聯繫並加入群組，嗣在群組發布申購活動，佯稱：選擇申購方案可加入營銷獲利云云，致丁渝婷陷於錯誤，與LINE暱稱「海平面最後一道防線小編」聯繫申購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方案，並約定於115年4月10日21時30分，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麥當勞北港華勝店內面交投資款項。吳冠廷則依「周定宇」之指示，於上開面交時間之前，至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北港門市，依照「周定宇」傳送之ibon條碼列印偽造之「益普生股份有限公司」工作證、收款憑證單據、申購協議書，並在該收款憑證單據上自行填載金額20萬元，及簽署「吳冠廷」之簽名。上開事前作業完成後，吳冠廷即於約定時間抵達上址，全程與「周定宇」視訊，當場向丁渝婷提示「益普生股份有限公司」工

作證、收款憑證單據、申購協議書，以表彰是由「益普生股份有限公司」收受丁渝婷繳納之前揭投資款項，並收取現金20萬元，嗣因警方獲報在場埋伏，在吳冠廷收受前揭款項之際，旋即遭埋伏於現場之員警以現行犯依法逮捕，吳冠廷因此未及將詐欺贓款置於實力支配之下，且未及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，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，移轉犯罪所得而未遂。經警附帶搜索，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偽造之工作證2張、偽造之收款憑證單據1張、電子發票證明聯2張、贓款現金20萬元（已發還丁渝婷）、現金7,944元、智慧型行動電話1支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丁渝婷訴由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㈠	被告吳冠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列印偽造之工作證、收款憑證單據、申購協議書，並在該收款憑證單據上自行填載金額20萬元，及簽署「吳冠廷」之簽名，並持以向告訴人丁渝婷收取前揭款項之事實。
㈡	證人即告訴人丁渝婷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丁渝婷遭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以上揭方式施用詐術，復於上揭時、地與被告面交前揭款項，並收受偽造之收款憑證單據之事實。
㈢	被告持用行動電話內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	證明被告依「周定宇」指示，於上揭時、地向告訴人收取前揭款項之事實。
㈣	告訴人與本案詐騙集團成	本案詐欺集團對告訴人以上揭

	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、申購協議書及收款憑證單據影本	方式施用詐術之事實。
㈤	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現場照片3張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後，遭當場逮捕之事實。
㈥	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	證明被告行使偽造文書、特種文書，及扣得被告持有之上揭如附表所示扣押物等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339-4 條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。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、地偽造印章、印文之行為，為其等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又其等偽造私文書、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相互間，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加入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本案詐欺集團，於參與犯罪組織行為繼續中，共同為加重詐欺取財未遂、洗錢未遂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，犯罪目的同一，足認其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，具想像競合犯關係，請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。扣案如附表所示被告持有之工作證2張、收款憑證單據1張、電子發票證明聯2張、手機1支，均為供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至被告持有遭查扣之現金，除其中20萬元已合法發還告訴人不另聲請宣告沒收外，其餘7,944元，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相

關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請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以謀取生活所需，無視政府宣誓掃蕩詐騙取財犯罪之決心，為圖不法利益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工合作，以行使偽造文書方式，為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，已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之互信基礎，請至少量處有期徒刑2年，以資警惕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周甫學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廖珮忻

所犯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、212條、216條、339條之4

洗錢防制法第2條、19條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-4 條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2條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一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。
二、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、發現、保全、沒收或追徵。
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四、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
以第 2 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
第 2 項、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表】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單位	備註
1	工作證	2	張	
2	收款憑證單據	1	張	
3	電子發票證明聯	2	張	
4	新臺幣	20萬	元	仟元鈔200張，已發還
5	新臺幣	7,944	元	仟元鈔7張、5佰元鈔1張、佰元鈔4張、拾元硬幣4個、壹元硬幣4個
6	手機	1	支	型號：IPHONE 17 PRO、門號：0000000000 IMEI：000000000000000